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黃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40元，及其中本金28,811自民國101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淑芬於 92年8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0年12月底尚積欠債權人36,840元整未為清償（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28,811元自101年2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2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5 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